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毕业生宿舍粉刷、A18 食堂地面墙面防水项目

发 包 人：浙江传媒学院

承包人：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传媒学院毕业生宿舍粉刷、A18 食堂地面墙面防水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毕业生宿舍粉刷、A18 食堂地面墙面防水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桐乡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所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包括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按开工报告顺延 4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施工期间，如遇校内重大活动、极端天气导致工程暂停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澄清纪要；
- (5) 磋商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杭州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浙江传媒学院（公章）
住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9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 号：33001617735056000023

承包人：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3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厉国苗
委托代理人：孙睿
电 话：0571-88802686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4345842

合同鉴证方（公章）：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开物创新大厦B座9楼
电话：0571-87381362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3）成交通知书；（4）磋商澄清纪要；（5）磋商响应文件；（6）采购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3）成交通知书；（4）磋商澄清纪要；（5）磋商响应文件；（6）采购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

须提供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壹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宇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

姓 名: 狄攀博;

身份证号: / ;

职 务: 校园建设处维修管理科主管;

联系电话: 18868765606;

电子信箱: 104909021@qq.com;

通信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源街 998 号浙江传媒学院行政楼 512 室。

发包人代表 2:

姓 名: 邹毅;

身份证号: / ;

职 务: 校园建设处维修管理科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65713312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源街 998 号浙江传媒学院生活区 15 号楼 211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工程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2天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在投标时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校园绿化、校园道路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但运输或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即时清理），工程完工后2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等。若未按要求清扫扣款按人民币2000元/次计算，发生三次以上，扣款按人民币4000元/次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学校正常通行。

⑨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丹;

身份证号: 33102119820802308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082023100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0820231000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0)3102224;

联系电话: 15968113946;

电子信箱: 360787258@qq.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3 幢 3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 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须经发包人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位率为 90%(按每月 25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 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 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 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 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

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 2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 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账户，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给发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合同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2）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3天以内的按人民币2000元/天扣除工期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人民币4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时，将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通过时间视为竣工日期时间，合同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本项目需提供由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5) 其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方式：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②当结算子项实际数量变化超过工程量清单内该项数量10%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增减部分的综合单价：A、结算子项综合单价超过正常水平的±20%以上，B、结算子项实际变化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0.1%以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指总价一次性包干。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干，工程量清单漏项需按图纸施工；
- (2) 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 (3) 连续8小时及以上的停水、电、气；
- (4) 政策性的调整；
- (5) 技术措施费；
- (6) 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 (7) 采购文件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 (8)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 (9) 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已计入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由发包人签证认可，综合单价\材料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单价\材料单价进行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项目单价时，工程竣工结算单价组价原则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包括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等等），并以合同签订当月为基准进行重新组价，无价材料则参考结合市场水平组价计入，其中，管理费和利润不计取，仅计取规费和税金；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核费用为准。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双方按照通用条款17.3条执行，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4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以及具备设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联合体投标的，发包人将合同款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与另一位成员单位自行结算成员单位的合同款。提供给发包人的合同款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量清单未做调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5%）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剩余合同款（若有违约金，应扣除相应违约金部分）。

工程量清单出现变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额的 1.5%）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经审定后剩余全部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应扣

除相应违约金部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验收中发现合同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承包人必须在征得分包人认可后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后2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延误3天以内的按人民币3000元/天扣除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人民币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颁发工程接收书后 2 天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 7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5%）后 7 个工作日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 2 年___。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1.5% 的工程款。工程量未做调整的,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缴纳给发包人; 工程量出现变更的, 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缴纳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完成后, 扣除相应的扣款 (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 后, 结清余款 (无息)。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缴纳工程审定价的 1.5% 作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缺陷责任期满后, 仍须提供保修服务, 直至质保期结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 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 (不包括甲供材料) 引起的, 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

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
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
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
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
要求。

2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
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

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 承包人需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到岗率不低于 90%；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到岗率不低于 95%（按每月 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

21.5 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响应，自行补充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如无补充项目，视作自愿优惠。

21.6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21.7 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8 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排水等技术措施费请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其费用计入措施费用项目。

21.9 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不作调整。

21.10 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21.11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1.12 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1.13 所有材料进场前应提供小样，经发包方认可并封存，其中主要材料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进场施工时所有材料须按小样要求采购。

21.14 施工水费按中标价的 0.1% 计算、电费按中标价的 0.3% 计算，由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支付给“浙江传媒学院”。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由“浙江传媒学院”盖章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产生的水电费用在保修金退还前按上述流程同样办理。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

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1.15 农民工工资的约定：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并按杭州市有关条例进行相应处罚。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因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被列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信用联合惩戒三种警示的，建设行政部门根据《关于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开展信用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进行处理。

21.16 施工过程中需要停电的，应提前2天以上告知发包人。

21.17 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停电或会产生较大噪音影响师生学习生活的，应将该部分施工内容安排在夜间、假期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浙江传媒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浙江传媒学院毕业生宿舍粉刷、A18 食堂地面墙面防水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2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2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

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2天内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缺陷责任期内，甲方有权扣除该质保金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缺陷期外，乙方仍须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维护，直至保修期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可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完成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浙江传媒学院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陈丹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传媒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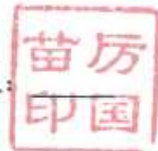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了加强采购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中的施工订立本协议书:

一、采购项目

- 1、项目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毕业生宿舍粉刷、A18 食堂地面墙面防水项目
- 2、项目地点: 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
- 3、项目时间: 40 日历天

二、服务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 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按浙江传媒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传媒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 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传媒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 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传媒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传媒学院无关。需上报杭州市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传媒学院办理。

4. 承诺服务期间不影响浙江传媒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 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 100%,杜绝不良影响。

6. 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 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

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8. 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 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9. 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0. 如涉及高空作业、特殊工种等，必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二、服务单位安全责任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服务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 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 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 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有2人及以上参加，并穿戴安全装备：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穿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装备，确保自身安全。

6. 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 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装修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12.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 不得在道路广场、楼梯通道、学生宿舍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 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楼梯通道、广场、学生宿舍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 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楼梯通道、广场、学生宿舍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0. 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装修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装修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 做好学校公共设施、设备等成品保护工作，如电梯、公共走道、寝室家具、门窗等。对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修复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
22. 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装修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装修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 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 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 乙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 乙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 乙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 乙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 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0.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保障现场外围楼道、电梯等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现场做好封闭围挡工作，并按要求在装修工程指定位置设置施工概况图、安全生产牌管理人员名单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31. 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32. 因项目需要的接水、接电，须按照学校后勤管理的相关规定，消防按照学校保卫处的相关规定。

三、处罚条款

1.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如因乙方或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 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四、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负责人：1. 高景鸿 2. 孔星明 电话：1. 13396585648 2. 15906819277

乙方负责人：1. 丁建生 2. 宋秋波 电话：1. 13705850059 2. 13516700380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并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签字并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